

新乡县司法局文件

新司文〔2025〕2号

新乡县司法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 年，新乡县司法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党组书记、局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多次主持召开局党组会，及时传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，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聚焦法治政府年度工作安排，

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解决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二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。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协调小组相关会议，全面安排部署依法治县工作，推动实现了全年工作的良好开局。制定出台了《中共新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 2024 年工作要点》《中共新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文件，健全完善统筹协调、法治督察、考核评价、基层法治建设运行制度机制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抓实抓细。

（二）深入推动政府依法科学决策。一是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不断优化法律顾问工作方式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纽带作用，组织法律顧問全面参与政府决策重点工作，全年为重大行政决策、法律文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提供法律意见 94 次，参加政府常务会议、举办法治讲座 19 次，确保政府决策科学性、合法性。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。印发《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共向各单位出具《合法性审查意见书》9 件，向市司法局备案 5 件，报备率 100%。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专题培训会 2 次。三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。将县民政局、县行政审批局申报的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”和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编入《新乡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向社会

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有力。一是抓好执法队伍培训学习。印发《新乡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，围绕方案重点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“分类分级”等多种培训方式，牵头组织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、法院庭审旁听等培训活动8次，培训执法人员700余人次。二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。印发《关于加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审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件42起。开展全县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共发现问题67个，发出建议书11份。对群众关注的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开展实地专项督导，抽查案卷20本，反馈问题清单5份，推动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组队参加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大比武活动，获三等奖。三是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。到乡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“微宣讲 走基层”活动7次，组织全县执法大比武理论考试5次；确定新乡县金桥石油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和闫良坤等9名同志为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和联系员，多措并举，深入推动全县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四）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。一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。2024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48件，较2023年增加190%。同期县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，“大复议、小诉讼”行政争议化解格局显现。坚持把调解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，29起案件的复议申请人主动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，11起复议案件经调解方式结案，矛盾直接

化解率达到 27%，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制度优势。二是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。组织人民调解业务培训会 4 次，参训 1000 余人次，不断提升人民调解队伍综合业务水平。扎实开展全县“常态化”矛盾纠纷排查，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076 件，化解率达 100%。

（五）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。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97 件，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2 千余人（次），做到“应援尽援、应援快援、应援优援”，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。印发《新乡县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组织律师到“三个一批”项目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开展公益法治体检活动。服务企业 39 家，开展政策宣讲、提供风险分析、出具法律意见 112 次，以“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”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 76 次，向 7 家企业出具《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报告》，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有效法律服务。

（六）“八五”普法有力实施。组织各单位结合《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在春节、端午等传统节日和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、“宪法宣传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“志愿服务乡村行 法治教育进万家”“精准普法基层行”等主题活动 18 场，发放法治宣传品 12000 余份。联合县妇联培育全县 179 个村（居）妇女委员为“巾帼法律明白人”，开展“1 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 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，为全县 179 个村（社区）举办“一村一堂普法课”300 余场，全面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质效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普法工作评价机制有待健全。当前监督评价覆盖面较窄、结果运用不够，落实普法责任履行动力不足，出现各单位各自为阵、执而不普、普而无力等现象。

（二）调解人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低，工作经费保障不足。专职调解员力量不足，90%以上镇村级人民调解员由在职镇干部、村两委成员兼任，专职化和专业化程度远不能满足调解需求。调解员待遇低、工作缺乏财力支撑，人员从业积极性不高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需要加强。县乡两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已初步建立，但行政执法监督力量较薄弱，监督人员少且需兼顾其他工作，影响对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监督效能。

四、下一步安排

（一）做好“八五”普法综合验收。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力度，将普法宣传教育有效融入执法、司法等相关工作。加强领导干部、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，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注入新动能。

（二）深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能力提升培训班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。协调争取财政支持，加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，全面提升调解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完善执法监督方式，开展分类分级监督，对县直重点领域执法单位开展“驻站式”

监督，组织司法所监督人员对各乡镇综合执法开展“伴随式”监督，扎实推动各单位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。

